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刑侦大队购买法医胶片扫描仪工作站

项目编号：GZQS1901HY04032F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编制

2019年5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b> .....	<b>2</b>
采购邀请函.....	3
<b>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b> .....	<b>5</b>
<b>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b> .....	<b>10</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一、概念释义.....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15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17
四、评审程序.....	20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六、确定评审结果.....	27
七、其它.....	28
<b>第四部分合同书范本</b> .....	<b>31</b>
<b>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	<b>37</b>
第一章 初审文件.....	40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55
第三章 商务部分.....	57
第四章 技术部分.....	63
第五章 价格部分.....	66
其他格式.....	71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 采购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下列项目内容采用国内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901HY04032F

二、采购项目名称：刑侦大队购买法医胶片扫描仪工作站

三、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3.8 万元

四、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期间（工作日 08:30 至 11:30，14:00 至 17:0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 10 座二楼）进行报名。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如需邮寄，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磋商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报名：报名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等法人证明材料；

八、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 下午 15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受理文件）

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桂城南桂东路 36 号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9 楼警务保障室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 下午 15 时 00 分。

十一、开标地点：桂城南桂东路 36 号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9 楼警务保障室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止。

###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57-86339931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7号绿嘉芳居西门10座二楼

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757-82039523

发布人：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5月8日

##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1. 项目概况

佛山市南海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是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属下的副科级单位，负责南海区全区的刑事案件的勘查、检验、鉴定等工作。2018 年全区刑事立案数为 1.4 万余起，司法鉴定中心全年涉及到法医临床学活体检验案件的检验数为 4500 余宗，涉及临床各类胶片材料近万份。随着人们法制观念的提高，对法医临床检验也提出更高要求，现使用普通相机对各类胶片进行拍摄的方法清晰度，完整度无法保障，后期的存档，调阅困难，且无放大，测量等有助于结果判断的功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复杂的案件形势要求。

随着国家对司法鉴定的要求不断提高，技术室等级评定、资质认定等相关要求也不断更新出台，按照《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鉴定程序标准》、《实验室等级评定规定》等要求，法医胶片扫描仪系统已经成为各鉴定中心的必配设备。

综合以上各种因素，急需配备法医胶片扫描仪系统，通过配备法医胶片扫描仪系统，有效提升法医临床学活体检验鉴定能力，确保司法鉴定的时效性和准确率，为法庭科学提供有力保障。

### 2. 采购项目内容

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人民币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胶片数字化仪	1 套	23.8 万元	送片器带有超声波重张检测功能

3. 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在重要性标识栏，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标“▲”号条款为重要参数要求，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无标识的为一般性条款。）

技术参数：

- 1、扫描的图像直接转换成标准 DICOM3.0 格式保存入库，同时可以支持 jpeg, tif, bmp. 等多种格式输出。
- 2、图像管理：满足司法鉴定文档管理的要求，对扫描结果和检验资料建立检索、查询并进行保存等。

3、网络功能：扫描图像可发送到任何遵从 DICOM 3.0 标准的第三方系统，进行鉴定报告输出。

4、刻录：能够进行图像的选择编辑，对资料图像刻录输出，方便出庭出示。

▲5、鉴定报告：符合司法鉴定管理要求，提供标准模板方便生成报告，可以直接打印图文报告。

6、图像处理功能：

1) 具有调整窗宽窗位、明暗对比度调整、放大缩小、局部调窗、图像旋转、另存输出，标注测量，多幅图像同时处理等图像处理功能

2) 可以对各种长度、角度、面积进行测量；可进行不规则面积测量，以及相机等设备拍的外伤图片的测量鉴定，在图像任何区域可以进行文字标注

3) 可以调阅不同被检人或者同一被检人不同时期的图像进行对比显示，方便研究

4) 图像切割功能，CT、MRI 胶片扫描后可以切割成多个单幅图像自动生成序列，或者截取任意区域影像进行报告输出

5) 图像校正，实现影像零偏差

7、支持所有尺寸的胶片，包括无损检测全身片。

▲8、支持所有格式文档资料的保存，直接可以接照相机，摄像头、高拍仪等影像采集设备，以便文档资料和影像资料的对照归档、查询、保存。

9、批量接收医院 U 盘或者光盘内容的导入管理，如 CT 序列图片等

10、可接录影设备捕捉关节活动角度，并进行测量。

★11、最大空间分辨率：≥3200dpi（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备查，如不符合参数可当无效投标处理）。

▲12、光密度范围：4.8D

▲13、扫描速度：≤7 秒

14、灰度参数：8、12、16bits

▲15、扫描胶片尺寸：2.5" × 2.5" ~ 14" × 35"

16、硬件接口：USB2.0

17、扫描元件：专用 CCD

18、光源：LED

19、接口协议标准：twain 32



▲20、能对无缝对接法医临床鉴定影像管理系统端口，保证升级兼容。

▲21、胶片扫描仪须带双屏显示功能，方便图像处理和做文档报告。

22、胶片扫描仪需通过 FDA 认证, 提供复印证明文件。

23、胶片扫描仪需通过 CFDA 认证, 提供资料复印证明文件。

24、胶片扫描仪需通过 ROSH 认证, 提供资料复印证明文件。

25、产品拥有相关的 3C 认证, 提供资料复印证明文件。

▲26、产品需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最高报价上限/人民币）：¥238,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	报价要求	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竣工验收交付价。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等硬件购置、运输保险、装卸、货到就位以及项目安装调试、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各种税务费、临时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交货及安装 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4	项目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u>30</u>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5	质量保证期	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 1 年, 主机和软件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 3 年
6	质保期基本 要求	质保期内中标（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7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帐户。 2.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 在本项目合同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回中标（成交）人。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4.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8	付款要求	<p>1. 采购方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请拨款手续应分别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合同款是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项目，“付款”是指采购人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p> <p>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p>

### 3.1. 其他商务要求：

1. **供货渠道：**所有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2. **质保期其他要求：**
  - 1) 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 2) 中标人须具有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能力。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备有相应的备品备件。
  - 3) **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要求：**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人的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故障。为此，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计划和相应的承诺书。
  - 4) 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及上述有关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性地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3. **验收要求：**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办理所有产品材料(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备案手续。
4.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	成交服务费	<p><b>收费标准：</b>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价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下浮20%执行。</p> <p><b>支付方式：</b>中标供应商应按上述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p> <p><b>注：</b>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但不单列。</p>						
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4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5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满90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止。						
6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数量和封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td> <td>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说明：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信封密封包</td> <td>内含： 1. 《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 电子文档光盘（内有整套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明</td> <td>所有递交的响应资料均需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响应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td> </tr> </table>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	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说明：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报价信封密封包	内含： 1. 《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 电子文档光盘（内有整套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说明	所有递交的响应资料均需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响应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	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说明：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报价信封密封包	内含： 1. 《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 电子文档光盘（内有整套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说明	所有递交的响应资料均需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响应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填写标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_3_人 （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	
8	成交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数量为：1家。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 一、概念释义

### 1.1. 释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简称：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响应阶段均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3. **投标/响应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4.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5.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7.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8. **轻微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1.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响应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响应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4. 供应商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成交供应商：**亦称成交供应商，是指在响应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
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响应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 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9.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10.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阐明的是采购人对所需货物和服务的基本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3.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刻录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它由：采购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4.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



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日历日或以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逾期提出的疑问，采购方有权不予答复。采购方对书面方式提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0757）82039513]。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0757）82039513]。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2.4.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如需举行答疑会，响应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方将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 3.1. 原则

1. 磋商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须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或服务参数差异说明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响应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4. 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5. 供应商须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资料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及电子文档光盘。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8.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耗材、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3. 若出现需修改实质性内容并影响到原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修改调整的内容正式知会供应商，在征得供应商同意后，由供应商在现场进行确认并修正报价，最终修正报价将作为评审的有效报价，且在有效期截止前为固定不变价，它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4. 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 **3.4.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1. 磋商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磋商内容所列述的内容为准；
2.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6.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可编辑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3.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址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5. 根据本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6. 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见采购邀请函）开始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7. 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采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9.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0.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对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3.8.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
3. 磋商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5.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响应而予以拒绝。

## 四、评审程序

### 4.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评审开始前，磋商小组应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采购方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可会同监管部门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或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 磋商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
5. 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8.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4.2.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一致的评审流程及方法等，磋商小组成员须统一严格按细则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5. **磋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通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审核，集中整理出需质询和调整修正要点，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后，确定一系列磋商共识与补充承诺。经授权代表签署后的补充承诺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6. 磋商小组如需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

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7. 若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均能够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提供的方案清晰明确，经磋商小组一致同意后可不进行磋商，直接进入最终报价程序。
8.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9.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10.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11.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 2)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次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如有）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未能区分优劣，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12.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13. 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必须携本人身份证亲自出席磋商全程，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
14.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



况，仅基于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或传言。

#### 4.3.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
3.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4.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或同一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以上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称；
5. 产品或服务不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6. 磋商有效期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和重要文件；未按时提供样板、重要的物证和资料；
8.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9. 磋商报价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10.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11. 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2.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3.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4.4. 评审过程的质询与澄清

1.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质询。供应商全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未征得磋商小组同意的前提下，补充文件不得对响应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影响性内容进行修改。
2. 评审结果未公示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 4.5. 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 5.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3. 本项目评审方法由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

### 5.2. 评审标准

#### 1. 权重分配（权重 100%）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40%	30%	30%

#### 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权重 40%）

序号	评分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评价	25	投标人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要求的得 25 分，每一项带“▲”号技术要求不满足扣 5 分，本项评分扣到 0 分为止。（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虚假响应将导致严重扣分）

序号	评分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2	产品资格文件	8分	胶片扫描仪需通过 FDA 认证, 提供复印证明文件。得 2 分 胶片扫描仪需通过 CFDA 认证, 提供资料复印证明文件。得 2 分 胶片扫描仪需通过 ROHS 认证, 提供资料复印证明文件。得 2 分 产品拥有相关的 3C 认证, 提供资料复印证明文件。得 2 分
3	质量保证、后续服务	7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能力和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完善： 7 分； 2. 售后服务能力和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 4 分； 3. 售后服务能力和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2 分； 4. 不提供： 0 分

##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权重 30%）

序号	评分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15分	提供 2016 年以来同类业绩合同，每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人荣誉、认证	11分	根据供应商获得的认证情况进行评分：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其中 1 项认证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评价：五年或以上的，得5分；连续四年或三年的，得3分；连续一年或二年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机构便利性	4分	服务机构注册所在地与本项目所在地的距离远近、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进行比较评审 注：以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1.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快，方便快捷，得4分； 2.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较快，较方便快捷，得2分； 3.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慢，不便捷，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 3. 价格部分（权重 30%）

-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1-2%)

(注：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采购件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 满价格评分权重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价格评分权重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 5.3. 评分汇总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 六、确定评审结果

### 6.1. 成交资格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6.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3. 成交通知

1. 成交结果将发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6.4.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从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见证之日起生效。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其它

## 7.1.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 对成交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6.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第四部分合同书范本



#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项目

## 合同书

项目编号：GZQS1901HY04032F  
项目名称：刑侦大队购买法医胶片扫描仪工作站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签订日期：年月

### 注：

- 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 3) 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甲方：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1. 项目名称

- 1.1 项目名称：刑侦大队购买法医胶片扫描仪工作站
- 1.2 项目编号：GZQS1901HY04032F

### 2. 采购清单：（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内容补充完善）

### 3. 合同金额

- 3.1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 3.2 合同总额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竣工验收交付价。必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等硬件购置、运输保险、装卸、货到就位以及项目安装调试、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各种税务费、临时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3.3 乙方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分包约定：**合同约定的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项目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6. **质量保证期：**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_\_\_\_年。

7. **质保期基本要求：**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8. **付款方式：**

9. **付款要求：**

- 9.1 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拨款手续均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属于合同款是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项目，“付款”是指甲方

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9.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10. 供货渠道：**所有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乙方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11. 质保期其他要求：**

11.1 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11.2 乙方须具有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能力。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备有相应的备品备件。

11.3 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要求：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的维修人员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故障。为此，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计划和相应的承诺书。

**12. 验收要求：**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办理所有产品材料(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备案手续。

**13.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13.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13.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13.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14. 保密要求**

14.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期满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15.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5.1 甲方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 100 天内如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应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5.2 乙方在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之日起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

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15.3 乙方利用专业优势和信息不对称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 16. 争议的解决

-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16.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8. 税费

- 1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18.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 20. 其它

- 20.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20.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2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20.4 乙方选派的项目人员原则上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

的，必须提交相关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且理由充分，在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人员在资格、技术及能力等各方面应不低于原项目人员。

20.5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认为乙方投入的人员有待加强及改善时，乙方应无条件响应，不得借故拒绝或以此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索赔。

20.6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20.7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20.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刑侦大队购买法医胶片扫描仪工作站

项目编号：GZQS1901HY04032F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且须在名称处加盖公章；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注：供应商须按下列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 第一章 初审文件

## 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磋商响应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 检查	1	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3	供应商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4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适用)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5	供应商资格性 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符合性 审查	1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中的技术 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中的商务 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3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中的合同 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4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竞争性磋商 的其他报价相关要求。 见《报价一览表》		第（）页
	5	不可负偏离(劣于) 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中的不可 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带“★” 项）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和《商 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 1.1 承诺函

致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刑侦大队购买法医胶片扫描仪工作站  
项目编号：GZQS1901HY04032F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至合同生效之日止，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磋商申请。
10.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磋商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p>
--	--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 称) \_\_\_\_\_ (公章)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1.3 供应商授权书

**致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磋商响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刑侦大队购买法医胶片扫描仪工作站

**项目编号：**GZQS1901HY04032F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磋商响应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 \_\_\_\_\_（公章）

全权代表： \_\_\_\_\_（亲笔签名）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字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	--------------------------------

**注：**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3.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已“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主；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 1.4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一、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或 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b>1、财务状况报告。</b> 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 2017 或 2018 年的财务报告或经审核的审计报告； 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如供应商为 2019 年新成立企业，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b>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1) 税务登记证；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如供应商为 2019 年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即可；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
		<b>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 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2)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文件 1.4.5 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关于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按文件 1.4.6 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二、其他证明材料：		
1	如有	
注：以上资料内容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网络打印页（加盖公章）。		

### 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在本表中所填写的资料内容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
3. 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4.1 营业执照

注：

此项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1.4.2 财务状况报告

注：

此项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 1) 2017 或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经审核的审计报告；
- 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 如供应商为 2019 年新成立企业，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1.4.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1) 税务登记证

注：

此项附税务登记证；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此项附缴纳税费的凭据；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1.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注：

此项附社会保险登记证；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此项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1.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1.4.6 关于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7 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此项附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及子项		分值	分标准和指引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 页码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5					第（）页
6					第（）页
7					第（）页
8					第（）页
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

###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由投标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第三章 商务部分

###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3	<b>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b>	√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5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不带“★”项）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8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10	<b>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b>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 填表要求：

-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
-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投标无效，最终以磋商小组确定为准；
-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1 年 月 日

##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 /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 设置					

#### 说明：

1. 若“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2.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
3. 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企业现阶段的发展情况，体现出企业管理特有的个性化、特色化和差异化管理措施等。

#### 本表附件：

1.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如有）

## 2.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证书

序号	资质/荣誉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 填表说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证书情况；
2. 在“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不需在此表中填写；
3.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4.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5.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验收 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 填表说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的业绩情况；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3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填表说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3. 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1 年 月 日

### 3.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全权代表)：\_\_\_\_\_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技术部分



##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项目名称：刑侦大队购买法医胶片扫描仪工作站

项目编号：GZQS1901HY04032F

序号	关于完全响应情况说明		
1	1.1 我司对采购项目内容的各项技术要求及技术条款（含“★”项）均能完全响应。 1.2 若我司存在偏离情况，将在下表中列出，若不列出，视为完全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1.3 若我司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1.4 若本表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负偏离)
采购项目内容			
.....			

### 填表说明：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 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技术条款，则本表不须另行填写；
3. 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磋商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磋商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响应文件条款”子栏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4. 若供应商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磋商文件的“★”项），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实施方案

注：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项目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2. 实施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价格部分

##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刑侦大队购买法医胶片扫描仪工作站

项目编号：GZQS1901HY04032F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 填表要求：

1. “磋商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磋商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3.4 条款；
2. 磋商总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采购方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 本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提供，还须在报价信封中提交。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价	备注
1			
2			
3			
……			

### 填表说明：

1. 此表为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
3.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4.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以上表格内容仅作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此表，但应体现以上内容，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 5.3 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 注：

1.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指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其价格和占投标总价的比重以及生产企业。
2. 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的，供应商如未能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5.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5.3.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制造企业地址

#### 填表要求：

1.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2. 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会影响价格折扣评分。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1 年 月 日

## 其他格式

（以下文件勿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



附件：

##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b>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采购项目</b> <b>响 应 文 件</b>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ZQS1901HY04032F
项目名称	刑侦大队购买法医胶片扫描仪工作站
密封内容	报价信封 <b>说明：</b> <u>报价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下内容：</u> 1. 《报价一览表》原件（加盖公章）； 2. 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光盘。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b>说明：</b> 在 2019 年 月 日 午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说明：

1. 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密封内容”相应的内容上打“√”。

重要提示：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